附件1

2023年衡阳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

一、宗旨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实施方案》，推进“三强一化”，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为主线，突出抓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二、支持范围

本专项2023年度支持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知识产权服务。

**（一）知识产权保护**：根据湖南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实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努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知识产权保险、专利奖、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创建。

**1．知识产权强链护链项目**

为加强对我市重点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开展专利信息分析，全景展现产业链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帮助产业链上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国内布局和国际布局，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开展预警分析和执法维权行动，解决一批产业链上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上存在的“急难愁盼”的问题，开展指导产业链上企业规避侵权风险，保护产业安全。

（1）支持范围：“一核两电三色四新”十大主导产业、老衡企原地倍增企业。

（2）申报要求：

①申报主体为企业，其中企业为“一核两电三色四新”十大产业链的龙头企业之一，且承诺愿意承担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

②企业设有专职知识产权部门，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有相应的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规章制度，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有足够的研发实力优先；

③拥有3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1件以上注册商标；须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做到应备尽备；开展专利信息分析，掌握相应产业链或企业主要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或企业专利导航报告；开展专利预警分析，规避侵权风险；开展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培育，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高质量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5件以上。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牵头，知识产权保护科按职责分工配合。

**2．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保护**

为促进全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向着“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目标稳步推进，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在重点企业建立快速维权通道，鼓励企业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侵权预警分析和风险防控，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面临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申报要求：

①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2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拥有10件以上的有效专利，并且拥有支撑关键技术的核心发明专利；获得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或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被侵权情况严重的；

③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做到应备尽备；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有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能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打通并构建了快速维权通道，能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高质量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5件以上。

④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

⑤符合以下特殊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或达到贯标标准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老衡企原地倍增企业。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3．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文件精神，依托已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基础，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夯实制度基础，健全工作体制；建立民事诉讼、行政裁决、人民调解衔接机制，畅通受理渠道；细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规范，建强用好侵权判定专家队伍，创新方式推进区域内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及时开展行政裁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工作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切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支持范围：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申报要求：

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基础较好，执法保护人员履职能力较强，审理庭达到软硬件要求；

②区域内行政裁决需求较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处案件平均数量超过6件/年，结案率达到100%；

③具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资质人员数量2人/县市区；

④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4．知识产权保险**

（1）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申报要求：

①企业具有1件以上的有效专利、1件以上的注册商标；具有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已出台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工作，在专利实施、投资、市场等方面加强风险防控。

②购买了以下知识产权保险一种以上：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强制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许可信用保险、专利投资保险、专利无效保险、地理标志侵权保险等知识产权相关保险。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5．专利奖**

（1）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申报要求：

①企业获得本年度中国专利奖、湖南专利奖的。

②企业获得本年度PCT专利的。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欧洲、美国、日本1万元/件的标准、其他国家（地区）0.5万元/件的标准给予专利权人一次性补助。

1.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6．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具有一定规模化市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鼓励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化的市场，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标准，持续做好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示范作用。

1. 支持范围：全市范围内规模化大型市场
2. 申报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市场（开展某一领域商品交易活动的现货市场）及电商平台。

②已建立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一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已建立知识产权日常内部检查制度、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机制。

③专业市场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7．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创建**

为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进“三强一化”建设，在全市范围内鼓励和保护创新，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按照“企业自主、政府指导、预防为主、依法维权”原则，引导重点企业加强商业秘密管理，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认定、保护、培训、宣传、泄密应急处置和奖惩等管理制度机制，鼓励企业主动应对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加强侵权预警分析和风险防控，完善企业商业秘密维权援助和侵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构建商业秘密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支持范围：全市先进制造产业、智能产业、生物医药、特色产业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及有商业秘密保护需求的其他企业。

（2）申报要求：

①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注册时间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规模；

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有较强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商业秘密面临较大风险，保护需求强烈；

③守法诚信经营，无恶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未被各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⑤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湖南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一核两电三色四新”龙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或达到贯标标准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主管科室：两反科。

**（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培育高价值专利，实施专利保险和质押融资试点示范，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1．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引导知识产权数量密集、价值高、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分析导航、专利布局与挖掘，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和高效转化运用，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作用。

（1）支持范围：“一核两电三色四新”龙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或达到贯标标准企业、外向型经济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老衡企原地倍增企业。

（2）申报要求：

①申报主体为本市注册企业；

②申报主体近年来发明专利申请量稳步增长，且2022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在行业内领先；

③申报主体针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撑作用的专利进行经营性导航布局，在形成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的专利组合方面取得明显进展；根据专利检索情况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高质量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5件以上（国际发明专利布局1件算作2件）。

④申报主体须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运用科。

**2．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示范工程**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三高四新”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湖南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保护运用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1）支持范围：地理标志所有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管理机构。

（2）申报要求：

①持有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具备相应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产品专用标准；产品知名度较高，产业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年销售额。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5家以上且占区域内生产者总数50%以上；

②相关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诚信、守法，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未受到监管执法等相关部门通报、处分和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

③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助推乡村振兴，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明显增长；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制定打假维权制度，构建打假维权网络，积极开展地理标志打假维权行动，购买地理标志产品保险，有效保护地理标志合法权益。

1.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申报要求：本年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的专利、驰名商标质押融资单笔融资额在50万元－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补助评估费及贴息共计1万元；单笔融资额在200万元－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补助评估费及贴息共计2.5万元；单笔融资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补助评估费及贴息共计4万元；单笔融资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补助评估费及贴息共计5万元。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4．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1）支持范围：高校、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本市注册的企业。

（2）申报要求：

①高校建设实体化运行的知识产权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全流程、全链条管理，促进高质量产出，加强供需对接，大力推进专利转化运用。要求知识产权储备基础好（发明专利拥有量100件以上）、管理能力强（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成效明显）、转化工作活跃（积极开展与企业供需对接）、运营绩效突出（转化次数较多、累计成交金额较高），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②园区开展中小企业专利转化促进工作，构建信息共享体系，针对发布的专利开放许可清单，挖掘收集企业的专利技术需求；建立专利技术精准对接机制，组织专利权人深入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匹配对接、专利成果发布等活动，增强中小企业转化承接能力，促成更多实质性技术合作；建立公共专利池，以行业共性技术专利作为公共专利池核心专利,形成一系列完整专利包,通过本地化服务,促进第一时间整套专利吸收应用,推进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并进行二次开发，实现落地推广；开展宣传培训工作，通过组织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宣讲、专家座谈、实际操作培训、专利开放许可对接活动等方式,提高专利开放许可工作认知度。

③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收集企业技术研发需求，建立专利技术精准匹配对接机制，开展专利导航，全面梳理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开展企业需求与高校研发的对接，让高校的研发更加贴近市场，及时收集高校创新成果转化需求，开展高校专利与企业实施的精准匹配；建立专利技术供需目录台账，每年实现精准推送信息1000条以上；组织专利转化对接活动2-3次，提高对接精准度；每年促成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让、许可专利3件以上或者转让、许可专利金额超过100万。为专利转化提供数据深加工、分级分类、专利开放许可信息发布、精准匹配、供需对接、交易促成、质押融资等；开展宣传培训工作，通过组织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宣讲、专家座谈、实际操作培训、专利开放许可对接活动等方式,提高专利开放许可工作认知度。

④企业建立专利台账、专利技术需求台账，积极参加宣传培训活动，参与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推介活动，承接高校院所、大型国有企业的专利技术转让、许可；建立市场化的运营机制，畅通供需对接渠道，通过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促进专利技术落地转化，每年承接的专利转化件数在2以上，成交金额200万元以上；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做到应备尽备。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三）知识产权服务**：按照《湖南省知识产权支撑型强省建设试点省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评估、投融资、信息服务等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搭建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综合性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本年度专项支持方向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建设、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重点专项项目。

**1．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

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建设“代办、信息、维权”服务三合一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推动促进高质量发展。设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定期对企业高管、研发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供检索公共服务，实现企业全覆盖；对接专业服务机构，满足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需求。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维权咨询服务，定期对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培训。

（1）支持范围：政府授权的运营机构。

（2）申报要求：

①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相对独立、健全的知识产权工作机构、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和3名以上的专（兼）职管理人员；

②有相对独立的办公用房，有成熟可行的方案；配备对外服务窗口，方便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咨询服务。

③平台须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网络设备应能满足装载和使用各类专业化信息服务系统的需要，并做到及时维护，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2．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网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功能。支持和引导具备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规范服务行为、增强服务手段、拓展服务模式、担当社会责任，加快向特色化、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优质服务机构。

（1）支持范围：市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分公司）、承办知识产权案件的律师事务所、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社会调解组织。

（2）申报要求：

①热忱公益服务，具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②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合法诚信经营；申报机构需设立3年以上并且近3年内未因所开展的业务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③知识产权业务量或知识产权调解等业务居于行业合理区间，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典型案例和成功案例；

④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人才培养体系；

⑤在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特色业务等方面成绩突出，品牌或经营模式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

⑥对口园区开展服务的代理机构优先考虑。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3．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重点培养学生知识产权意识、发明创造意识。

（1）支持范围：本市中小学校。

（2）申报要求：

①建立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制度，具备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的师资力量、专业人员、配套设施、教学案例；开展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开设了知识产权教育课程；有专人负责人才培训工作，有明确培训计划，可以较好地完成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培训任务。

②推进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加大学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学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3）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4．重点专项项目**

（1）支持范围：本市注册的企业。

（2）申报要求：

①完成省、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

②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可代为管理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包括申请确权、权利维持、转让许可、维权援助、分析评估、质押融资等，完成交办的绩效评价工作。

1. 主管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